附件1-1

东莞数字经济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

专项扶持措施工作指引

一、支持事项申报

**（一）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1.申报条件

（1）项目在政策有效期内完成固定资产实际投资3亿元及以上。

（2）固定资产投资主要包括土地、房产、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企业用于基本建设等。

2.支持标准

按 2023年底前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2%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2000万元。

3. 申报资料

（1）项目资金申报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2）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东莞市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协议》以及其他项目投资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广东省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导出的上一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表（加盖公章）。

（5）具有资质第三方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6）有关资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二）企业经济贡献奖励**

1.申报条件（1）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亿元及以上。（2）项目在2025年底前有主营业务收入。

2.奖励标准

从项目产生主营业务收入年度起，连续5年每年按企业对功能区五镇新增财政贡献的100%给予奖励，单个项目5 年累计最高奖励2000万元。

3.申报资料

（1）项目资金申报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2）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广东省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导出的上一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表（加盖公章）。

（4）上一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和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

（5）有关资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三）创新企业成长扶持**

1.申报条件

（1）创新型中小企业指高新技术企业，各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科技厅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市科技局认定的瞪羚企业、百强创新型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5%的中小企业。

（2）经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认定的创新科研团队。

2.奖励标准

（1）创新型中小企业：企业成立后3年内按上一完整年度营业收入的2%给予连续三年引导资金支持，每年支持总额不超过100万元，单个企业累计最高200万元。

（2）创新型科研团队：国家、省有关部门认定的创新型科研团队分别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引导资金扶持；市有关部门认定的创新科研团队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引导资金扶持。

（3）以上引导资金须专门用于企业生产设备及研发设备购置使用。

3.申报资料

（1）项目资金申报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2）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创新型中小企业、创新科研团队认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4）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税审报告）或财务报表。

（5）企业自成立以来的增值税申请表和企业所得税申请表。

（6）有关资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四）研究开发投入补贴**

1.申报条件

创新型企业指高新技术企业，各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科技厅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市科技局认定的瞪羚企业、百强创新型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5%的中小企业。

2.奖励标准

（1）设备购置补贴按企业购置研发生产仪器设备费用的30%给予扶持。

（2）研发费用补助按企业年度符合税法规定可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金额的15%给予扶持。

（3）单个企业每年购置设备费用及研发补助总扶持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3.申报资料

（1）项目资金申报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2）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项目核算年度内购置研发生产仪器设备的相关凭证（购置合同、发票及使用用途说明）。

（4）企业核算年度符合税法规定可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相关凭证资料。

（5）创新型企业认定的相关凭证资料。

（6）有关资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五）企业入园租金扶持**

1.申报条件

与东莞数字经济产业基地内的数字经济产业园签订 3 年及以上产业用房租赁合同的数字经济企业。

2.奖励标准

按企业员工（上一年度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6个月及以上）每人不高于9平方米的标准，提供办公用房租金100%扶持。办公用房租赁合同实际租金低于40元/平方米的，按租赁合同租金计算租金扶持；租赁合同实际租金40元/平方米及以上的，按40元/平方米计算租金扶持。单个项目累计最高扶持500万元。

3.申报资料

（1）项目资金申报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2）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项目与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签订的3年及以上租赁合同复印件，上一年度租金发票等凭证资料。

（4）项目员工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资料。

（5）有关资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六）加大金融扶持力度**

1.申报条件

东莞数字经济产业基地内在我市商业银行机构范围内有新增贷款的企业。

2.奖励标准

企业取得我市商业银行机构新增的流动资金贷款，按金融机构当期（上一年度）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金额（不包括罚息）的50%给予补助。单一企业每年贷款贴息支持不超过500万元，贴息时间最长不超过2年，累计最高扶持不超过1000万元。

3、申报资料

（1）项目资金申报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2）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项目贷款合同及金融机构放款证明等凭证资料。

（4）项目利息支付相关凭证。

（5）有关资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七）支持产业载体建设**

1.申报条件

（1）经基地现场指挥部认定的数字经济产业载体（平台），且产业载体（平台）须达到投资协议上注明的绩效目标。

（2）数字经济产业载体（平台）须经基地现场指挥部同意开展相关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化平台搭建、数字应用实验场景搭建工程。

2.奖励标准

（1）对达到绩效目标的数字经济产业载体（平台），连续3年按其运营费用30%给予园区运营主体奖励，单个园区运营主体累计最高扶持1000万元。运营费用是指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销售费用（包装费、广告费）。

（2）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平台搭建、数字应用实验场景搭建等工程投入的30%给予扶持，累计最高扶持 1000万元。

3.申报资料

（1）项目资金申报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2）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东莞市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协议》以及其他项目投资证明的复印件。

（4）数字经济产业载体（平台）运营费用相关凭证（合同、发票等）。

（5）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平台搭建、数字应用实验场景搭建等工程实际开支凭证资料。

（6）根据投资协议绩效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有关资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八）产业人才引进扶持**

1.申报条件

申请人才住房补贴的企业须与新引进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签订3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对企业连续购买满12个月社会保险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每年给予一次性补贴。

2.奖励标准

对企业连续购买满12个月社会保险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每年按每人每月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 单个企业累计最高扶持1000万元。

3.申报资料

（1）项目资金申报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2）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东莞市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协议》以及其他项目投资证明的复印件。

（4）符合条件人员的劳动就业合同及社保购买等凭证资料。

（5）提供企业招聘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证明。

（6）有关资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九）重大活动举办支持**

1.申报条件

（1）以市政府名义或获市政府同意在基地举办数字经济产业相关峰会、论坛、展会等活动的主办方（机构或单位）。

（2）经基地现场指挥部同意在基地举办数字经济产业相关峰会、论坛、展会等活动的主办方（机构或单位）。

2.奖励标准

（1）以市政府名义或获市政府同意在基地举办数字经济产业相关峰会、论坛、展会等活动的，给予活动费用100%资助。

（2）经基地现场指挥部同意在基地举办数字经济产业相关峰会、论坛、展会等活动的，给予活动费用50%资助，单个活动最高资助100万元。

3.申报资料

（1）项目资金申报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2）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同意活动举办的相关证明材料。

（4）活动经费预算申请及费用实际执行的相关票据（合同及发票）。

（5）有关资料真实性的承诺函。